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政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載稱「自行飲用啤酒後」部分，應補充更正為「自行飲用啤酒，於同日12時50分許飲酒結束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3行載稱「自小客車」部分，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及證據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14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90年度南交簡字第45號、97年度交簡字第3424號、111年度交簡字第13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2月、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惟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自陳高中畢業）、生活狀況、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5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5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6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魏呈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71號

30 被 告 劉政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政哲自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在臺南市永康區龍橋街某處工地，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劉政哲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政哲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